

長庚大學 111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湯明哲校長

紀錄：廖麗雯

出席人員：王光正、王惠玄、王蓮成、吳明忠、吳菁宜、呂彥禮、李文義、李健峰、杜欣容(陳美玲代)、沈明雄、沈家瑞、林炫標、邱方道、邱月暇、洪錦堂、胡正申、崔博翔、張文宏、張永華、張雅如、張睿達、莊宏亨、許光宏、陳仁暉、陳文誌、陳怡原、陳英淙、陳景宗、陳敬勳、陳嘉玲、黃恬儀、黃崇旂、黃耀祥、楊家銘、楊智偉、萬書言、葉秣翎、詹錦宏、廖郁芳、廖耕億、蔡芸芳、蔡福源、蔡曉雯、鄭智修、賴朝松、謝明儒、謝萬雲、譚賢明。

請假人員：王鴻利、朱展龍、張耀仁、游智勝、楊賢鴻。

列席人員：林維昭、張賢宗、楊鳳平、李宛儒、林咏嫻、賴姿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5-6)，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為禮聘校外學者與專家提供有關本校科技創新及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特訂定「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一，P.7-10。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一、配合本校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奈米學程外國生學雜費補助及生活助學金免事先通過 GRE 測驗。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11-12。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長庚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規劃及審議本校國際事務發展方向，設置「長庚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並制定「長庚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三，P.13-17。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長庚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說明：

- 一、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
- 二、擬修正校務研究委員會人數與新增當然委員。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18。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教師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促使本校教師教研分流、適性均衡發展，進而提昇教學品質，因此規劃設置教學型教師與研究型教師。教學型教師與研究型教師分別制訂不同之授課基本時數要求、升等條件、適任性評量及工作獎金核發等相關權利及義務。實施初期，本校現有教師將預設為研究型教師，並允許教師在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成為教學型教師。
- 二、因應分流規劃，修正「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法原係由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分成二個規章辦法，原辦法僅保留原則性及制度性規範，並改由行政會議審議，而各類課程實際認列授課時數等作業細則部分，另訂於「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並維持由教務會議審議。
- 三、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教師類型訂定基本授課時數。
 - (二)增列核減授課時數條件，除修正行政職務減授標準外，新增第四條條文，增列包括執行研究或產學計畫、兼職回饋之學術回饋金、學術成果、專案執行績效及教學意見調查排名等減授時

數標準。

(三)修正每學年超授鐘點上限標準，研究型教師由十小時下降為八小時、教學型教師及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提高為十二小時。

(四)超授鐘點發放標準由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及講師十小時，修正為超過該學年應授課時數者(基本授課時數-可減授時數)，皆可按實際超授時數核發超授鐘點。

四、辦法通過後將於 111 學年度生效，然考量課程調整需要時間，因此教學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提高將緩衝一年，預計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且即使當學年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允許於爾後二學年內(114 學年度結束前)補足不足之時數。

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教學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標準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摘要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第一條、第三條各級教師修正為「各職級教師」。

二、第二條第一項「本校專任教師除聘任合約或其他辦法另有規定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表：」第三項「每週應授課時數為基本授課時數減去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第四項「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應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授課時數，且增開授課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應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中心)，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三、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其餘各類型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作業要點，另訂之。」

四、第四條第一項「教師於前三年度內...」。第五款「專案任務...一次評核核計一分。」。第六款修正為「教學型教師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SSCI/A&HCI/TSSCI/THCI，一篇核計一分。」。第七款修正為「教學型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一次音樂會展演核計一分。」。第八款修正為「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國際級運動競賽前八名，一次競賽得名核計一分。」。

五、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教師受學院(中心)或學校指派擔任校務推廣等行政服務工作者...簽請校長專案核准。」。

六、第七條修正為第一項「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核算一次...」。第二項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依核定之職級鐘點費標準核發。」。第三項「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教師及專兼任臨床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核定之職級鐘點費標準核發。」。

- 七、第八條「專任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實際授課時數，超出每週應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年超授鐘點時數上限，研究型教師以八小時為限，兼任主管職務及教學型教師以十二小時為限，若特殊原因需超授超過上限者，須簽請校長專案核准。
超授鐘點費於下學期平均發放，計算公式如下：學年度每週應授課時數 =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每週可減授時數，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 = 每週列入超授總時數 - 每週應授課時數。超授鐘點費 = 各職級鐘點費標準 *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 * 4 週 * 5.5 個月」
- 八、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P.19-27。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長庚大學 111 年 4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1 年 4 月 21 日（四）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長庚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 議：第二點增加召開原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議題需求由召集人、共同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召開臨時會議。」，餘照案通過。	研發處已於 111 年 5 月 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研發處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三、「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四、「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第三條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生活費獎助學金領取排除條款修正為「若有校外計畫經費補助（如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或「<u>龍躍博海</u>」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五、「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第三條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一）3.「若有校外計畫經費補助（如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或「<u>龍躍博海</u>」博士生培育計畫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六、訂定「111 學年度行事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 E-mail 公告。
案由七、「長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資訊中心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八、「長庚大學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九、「長庚大學職員職務輪調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考勤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備註：依桃園市政府函復核備後，文字修正意見如下 1. 第 29 條第 2 項及「其他假別一覽表」中，「公傷假」修正為「公傷病假」，同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其他假別一覽表」中，「陪產假」、「陪產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 2. 「其他假別一覽表」增訂「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小時計，本校不得拒絕。」 3. 「其他假別一覽表」中「安胎假」修正為「安胎休養假」。 案由十二、「薪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訂定「合聘國際教師施行細則」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訂定「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第三點（一）1. 「擔任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董事或監察人，…符合「長庚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定義之衍生新創公司得不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修正第四點（二）「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人事室經函報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2 日同意文字修正後核備。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技術合作處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	--

「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校外學者與專家提供有關本校科技創新及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設置「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目的在於禮聘校外學者提供本校科技創新之建議及諮詢。
二、 任務 (一)本校科技創新政策與學術尖端研究策略之諮議。 (二)擴散科研成果、推動產學鏈結與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諮議。 (三)有關本校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之諮議與媒合。 (四)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諮議。	訂定委員任務。
三、 組成 (一)本委員會由校內與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 (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共同召集人兩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召集人、共同召集人與執行秘書為校內當然委員。 (三)校外委員由召集人與共同召集人就研究績效卓越及熟諳國內外科學技術或產學發展之校外院士級學者、高被引用學者、或於專業領域有顯著貢獻之專家禮聘兼任之。	訂定委員由校內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在專業領域有顯著貢獻之專家。
四、 校外委員聘期與指導費 校外委員一年一聘，指導費每年一萬美元為原則。若來校指導所需，得參考相關規定支給指導費等相關費用。	校外委員聘期一年一聘。
五、經費來源 由本校預算與相關經費支應。	經費由本校與相關費用支應。
六、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辦理執行依據。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長 庚 大 學

規 章 編 號

0A10049

長庚大學 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制定部門： 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

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校外學者與專家提供有關本校科技創新及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設置「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務

- (一) 本校科技創新政策與學術尖端研究策略之諮議。
- (二) 擴散科研成果、推動產學鏈結與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諮議。
- (三) 有關本校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之諮議與媒合。
- (四) 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諮議。

三、組成

- (一) 本委員會由校內與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
- (二)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共同召集人兩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召集人、共同召集人與執行秘書為校內當然委員。
- (三) 校外委員由召集人與共同召集人就研究績效卓越及熟諳國內外科學技術或產學發展之校外院士級學者、高被引用學者、或於專業領域有顯著貢獻之專家禮聘兼任之。

四、校外委員聘期與指導費

校外委員一年一聘，指導費每年一萬美元為原則。若來校指導所需，得參考相關規定支給指導費等相關費用。

五、經費來源

由本校預算與相關經費支應。

六、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二、外國學生 5 名。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略 2.其他相關表現之證明。 (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略 2.入學後<u>就讀</u>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獎助學金，<u>但</u>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二、外國學生 5 名。 (一)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略 2.入學前<u>五年內獲得 GRE 計量 Quantitative Reasoning 160 分以上證明者。</u> 3.其他相關表現之證明。 (二)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略 2.入學後<u>修課</u>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獎助學金，<u>惟</u>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3.入學後<u>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 GRE 條件之學生，可追溯補發原有獎助（學雜費獎助及生活費獎助）。</u>	1. 為有效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免先通過 GRE 測驗，GRE 條件改為生活助學金加發條件，移至第四條。 2. 調整序號。 3. 酌修文字。 4. 因 GRE 條件移至第四條，追溯補發條件一併移動。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本國學生： (一)<u>學雜費：第一學年學雜費補助 15 萬元。</u> (二) 略 (三) 低（中低）收入戶之清寒學生另加發第二年每月生活費獎助 10,000 元，獎助 9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本國學生： (一) <u>學雜費 2 學年全免。</u> (二) 略 (三) 低（中低）收入戶之清寒學生另加發第二年每月生活費獎助 10,000 元，獎助 9 個月，<u>合計 90,000</u>	1. 依長庚大學獎學金細部規劃修正，僅補助第一學年學雜費。 2. 修正合計改以可領取之全額表示。 3. 學雜費因長庚大學獎學金細部規劃修正為，僅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個月(合計前項共 18 萬元)。 若獲得其他單位獎助，不得重複申請。 (四)(五)略 二、外國學生： (一)學雜費：第一學年學雜費補助 9 萬元。 (二)每月核發 6,000 元，計核發 10 個月(合計 6 萬元)。若有獎勵缺額，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文條件者，可申請追溯核給學雜費減免及每月生活助學金。 (三)GRE 計量 Quantitative Reasoning 成績達 160 分，每月加發生活助學金 2,000 元，每增加 1 分加發 1,000 元，最高 170 分加發 12,000 元；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 GRE 條件者，可申請追溯補核給加發之每月生活助學金。 (四)就讀本校學生將補助 GRE 報考費用約 6,000 元，每生以補助 1 次為限。 (五)領取獎助學金之義務：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 80 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備查。 (六)在學期間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住宿費減免。	元。若獲得其他單位獎助，不得重複申請。 (四)(五)略 二、外國學生： (一)學雜費補助每學期 45,000 元，2 學年共計 180,000 元，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學雜費獎助。 (二)英文成績符合但 GRE 成績不符合者，依名額擇優發放每個月 6,000 元；若英文及 GRE 條件皆符合者，每個月加發 2,000 元，合計 8,000 元。每年核發 10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計核發 10 個月(合計 6 萬元)。 (三)在學期間依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住宿費減免。	第一學年學雜費 9 萬元。 4. 為有效吸引優秀外國學生選擇就讀本校，取消每月核發 6,000 元之英文成績條件，並新增有獎勵缺額時之申請追溯條件。 5. 原訂 GRE 計量成績達 160 分，加發 2,000 元，增列成績每增加 1 分加發 1,000 元，最高 170 分加發 12,000 元。」 6. 新增 GRE 報考費用補助。 7. 新增領取獎助學金義務。 8. 調整序號

「長庚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有效整合規劃及審議本校國際事務發展方向，設置「長庚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長庚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目的為有效整合規劃及審議本校國際事務發展方向。
二、職掌 (一) 規劃及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及合作策略。 (二) 規劃及檢討校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 (三) 規劃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 (四) 研訂本校推動國際事務之各項相關辦法及細則。 (五) 訂定及推動本校國際化指標。	訂定委員會職掌。
三、組成與召開原則 (一)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擔任，另置共同召集人一名，由召集人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之，並由國際長擔任執行秘書；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人數十至十五人，得視需求聘請校外委員。 (二) 校外委員由召集人與共同召集人就具備國際合作經驗或國際關係推廣之專家聘請兼任之。 (三)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議題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委員會委員十至十五人，得視需求聘請校外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四、委員聘期與指導費 非當然委員一年一聘，校內委員為無給職，若邀請校外委員來校指導，得參考相關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非當然委員聘期一年一聘。
五、經費來源 由本校預算與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經費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費用支應。
六、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辦理執行依據。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	-------------------

長 庚 大 學

規 章 編 號

0V0007

長庚大學 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制定部門：國際事務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定(修正)記錄

111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制定

長庚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規劃及審議本校國際事務發展方向，設置「長庚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長庚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掌

- (一) 規劃及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及合作策略。
- (二) 規劃及檢討校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
- (三) 規劃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
- (四) 研訂本校推動國際事務之各項相關辦法及細則。
- (五) 訂定及推動本校國際化指標。

三、組成與召開原則

- (一)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擔任，另置共同召集人一名，由召集人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之，並由國際長擔任執行秘書；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人數十至十五人，得視需求聘請校外委員。
- (二) 校外委員由召集人與共同召集人就具備國際合作經驗或國際關係推廣之專家聘請兼任之。
- (三)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議題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四、委員聘期與指導費

非當然委員一年一聘，校內委員為無給職，若邀請校外委員來校指導，得參考相關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五、經費來源

由本校預算與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六、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委員會組成與職掌 本中心設校務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u>十七</u>人，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u>副校長</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技合長、總務長、<u>各學院</u>院長、資訊中心主任、<u>通識中心主任</u>、<u>國際長</u>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員若干名為專業委員，共同組成。	第五條 委員會組成與職掌 本中心設校務研究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u>十五</u>人，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技合長、總務長、<u>三</u>院院長、資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員若干名為專業委員，共同組成。	1. 增加委員會委員人數。 2. 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新增國際長，並增列副校長、通識中心主任。 3. 三院院長修正為各學院院長，以因應未來其他學院成立。

「教師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各職級教師授課時數，並使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並使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校專任教師除聘任合約或其他辦法另有規定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表：</u>				第二條 一、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下列標準時，則核算超授鐘點： 1.教授：八小時 2.副教授：九小時 3.助理教授：九小時 4.講師：十小時。 二、新進助理教授前三年授課時數上限為八小時，不得超授。惟特殊領域得彈性處理。	1. 新增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與適用條件。 2. 新增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處理方式。 3. 新增新進研究型助理教授超授應經教務長同意。 4. 新增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
分類	教授	副教授及 助理教授	講師		
研究型教師 (含專案 任務教師)	8	9	10		
教學型教師 (含教外 國語文教師)	12	13.5	15		
<u>每週應授課時數為基本授課時數減去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u>					
<u>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應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授課時數，且增開授課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應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中心)，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u>					
新進研究型助理教授前三年授課時數上限為八小時，不得超授。但特殊領域得簽請教務長專案核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八小時，但特殊領域得簽請教務長專案核准。</u>		
第三條 本校各職級教師，教授校內一般課程、指導實驗及實習課程者，應親自上課、示範操作或指導，方能採計其授課時數。 本校各系（所、學程）安排校內外學者，以演講方式開設之講座、論文研討或類似課程，主講之教師應按其實際授課時數分配；課程負責人若無實際參與該課程講授時，不得核計其授課時數。 <u>其餘各類型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作業要點，另訂之。</u>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教授校內一般課程及指導實驗及實習課程，其授課時數核算以教師均需親自上課及到場為原則：(略)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論文核計方式如下：(略) 第五條 由本校各系（所）安排校內外學者，以演講方式開設之講座、論文研討或類似課程，主講之教師應按其實際授課時數分配之；課程負責人若無實際參與該課程講授時，不得核計其授課時數。	1. 鐘點計算為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為原則。 2. 第三條授課時數核計原則及第四條專題研究與論文核計方式皆移至作業要點。
第四條 教師於前三年度內依下列標準獲得三分(含)、四分(含)或五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度每週得減授二小時、三小時或四小時。其中任一款獲得總分以四分為上限，但第一款及第二款除外。 一、<u>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委託之研究計畫、長庚醫學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計畫核計一分。多年期計畫依執行年度分別計算。</u> 二、<u>教師累計兼職學術回饋金，每50萬元核計一分。</u> 三、<u>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主持</u>		1. 本條新增。 2. 教師依前三年學年累計分數，計算下一學年度可減授時數。 3. 各項計畫案，若為研究計畫案（由研發處管理者）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單件計畫金額達 50 萬(含)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核計一分；單件計畫金額達 100 萬(含)元以上者，核計二分。</u> 四、<u>教師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SSCI 領域排名前 50%(Q2)論文，一篇核計一分，但該論文發表於掠奪性期刊，不適用之。</u> 五、<u>專案任務教師執行專案績效經評核達 90 分以上，一次評核核計一分。</u> 六、<u>教學型教師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SSCI/A&HCI/TSSCI/THCI，一篇核計一分。</u> 七、<u>教學型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一次音樂會展演核計一分。</u> 八、<u>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國際級運動競賽前八名，一次競賽得名核計一分。</u> 九、<u>教學型教師前六個學期，每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課程類別前 30%，核計零點五分。</u> <u>111 學年度起聘之新進研究型教師，教授及副教授於前三個學年、助理教授於前六個學年內每週得減授四小時；教授及副教授自第四個學年度起、助理教授自第七個學年度起，恢復採用第二條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並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核減時數。</u>		第一款，產學等委託計畫案(由技合處管理者)適用第三款。 4. 新進研究型教師依職級保障減授時數時程。
第五條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學期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標準：	第六條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時，可核減授課時數，其時數得以累計，	1. 修正行政職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管職稱	減授 (時/週)	但最高以每週六小時為限。 各類行政主管核減時數如附表一。	減授標準，訂定兼任二個行政職務以上者，擇最高標準減授。
副校長、六長、主任秘書、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館長、主任(一)、主任(二)、執行長	4	副校長、六長、主任秘書、院長	2. 條號前移。
科主任、副系主任、學科召集人、研究中心主管、執行秘書、組長	2	副院長、系主任、所長、館長、主任(一)、主任(二)、執行長、執行秘書、組長	3. 新增院校指派擔任行政服務工作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減授時數。
教師受學院(中心)或學校指派擔任校務推廣等行政服務工作者，依其工作性質與工作量，得由指派單位主管建議核減一至二小時，<u>簽請校長專案核准</u>。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或校務推廣等行政服務工作者，得以最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複採計。 第六條 教師每學期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上限為六小時。		科主任、副系主任、學科召集人、研究中心主管	4. 核減時數上限六小時，包含第四條及第五條減授規定，故另訂獨立條文。
		主任(三)、臨床院長、臨床主任、臨床所長	
		第七條 各科目修課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最低 60 人)，應增加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核計如下： (修課人數－設定基準人數) × 0.0125 小時/人 × 學分數 (或週上課時數)	本條刪除，移至作業要點。
第七條 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核算一次，除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外，應由各系(所、學程)建立教師學期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含臨床專任教師)：其鐘點費發放，應由各系(所)建立專任教師本學期	1. 條號前移。 2. 授課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際上課之科目及時數，並經教師確認後循行政程序核定。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依核定之職級<u>鐘點費標準</u>核發。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教師及專兼任臨床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核定之職級<u>鐘點費標準</u>核發。 兼任教師除兼任臨床教師外，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原則辦理。	實際上課之科目及時數，並經教師確認後呈核，如有超授時數者，則建檔後按月發放。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核定之職級依規定核發，不列入超授鐘點費計算，但仍列入教學時數。暑修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授鐘點費計算亦不列入教學時數。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及專兼任臨床醫師，其鐘點費發放，依核定之薪級及實際授課時數支付鐘點費。	數是否計入教學時數或超授時數等規範刪除、移至作業要點。 3. 新增兼任教師鐘點費發放標準。
第八條 專任教師<u>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實際授課時數</u>，超出<u>每週應授課時數</u>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年超授鐘點時數上限，研究型教師以<u>八小時</u>為限，兼任主管職務及教學型教師以<u>十二小時</u>為限，若特殊原因需超授超過上限者，須<u>簽請校長專案核准</u>。 超授鐘點費於下學期平均發放，計算公式如下： <u>學年度每週應授課時數 =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每週可減授時數</u> <u>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 = 每週列入超授總時數 - 每週應授課時數</u> 超授鐘點費 = <u>各職級鐘點費標準</u> *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 * 4 週 * 5.5 個月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超過規定上限者，不列入超授鐘點費計算)	第八條 教師授課鐘點數<u>每學期</u>核算一次；超出<u>第二條</u>規定之超授鐘點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校方規定標準核發，每學年<u>至多十小時</u>為限。若特殊原因需超授十小時以上時，經簽准得另行規定之。 超授時數=列入超授總時數－（超授應授時數標準－行政核減時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後，若超過本校規定上限時，得加計核減之時數。超授鐘點全學年核算後發給，於<u>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u>核發超授鐘點費。	1. 「教師授課鐘點數每學期核算一次」條文挪至第七條。 2. 超授鐘點時數上限，依教師類型修正為八小時或十二小時。 3. 增列超授鐘點費計算公式。
	第九條 大學部修課人數未達十人，除工設系課程得為五人外，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未達五人，則授	本條刪除，移至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課時數不計算「超授鐘點」，但仍列入教學時數核算。</u>	
	<u>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到明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兼課，其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但不列入超授時數計算。</u> <u>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再加授一門課程。參與指導明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學生論文者，得依第四條規定核計時數。</u>	本條刪除，移至作業要點。
第 <u>九</u> 條 本辦法 <u>未盡事宜</u> ，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 號 前移，條文未修正。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 號 前移，改為由行政會議審議。

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草案)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各職級教師授課時數，並使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聘任合約或其他辦法另有規定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表：

分類	教授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講師
研究型教師 (含專案任務教師)	8	9	10
教學型教師 (含外國語文教師)	12	13.5	15

每週應授課時數為基本授課時數減去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

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應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授課時數，且增開授課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時數不足時，應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中心)，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新進研究型助理教授前三年授課時數上限為八小時，不得超授。但特殊領域得簽請教務長專案核准。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八小時，但特殊領域得簽請教務長專案核准。

第三條 本校各職級教師，教授校內一般課程、指導實驗及實習課程者，應親自上課、示範操作或指導，方能採計其授課時數。

本校各系(所、學程)安排校內外學者，以演講方式開設之講座、論文研討或類似課程，主講之教師應按其實際授課時數分配；課程負責人若無實際參與該課程講授時，不得核計其授課時數。

各類型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教師於前三年度內依下列標準獲得三分(含)、四分(含)或五分(含)以上者，當學年度每週得減授二小時、三小時或四小時。其中任一款獲得總分以四分為上限，但第一款及第二款除外。

一、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委託之研究計畫、長庚醫學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計畫核計一分。多年期計畫依執行年度分別計算。

二、教師累計兼職學術回饋金，每 50 萬元核計一分。

三、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主持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單件計畫金額達 50 萬(含)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核計一分；單件計畫金額達 100 萬(含)元以上者，核計二分。

- 四、教師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SSCI 領域排名前 50%(Q2)論文，一篇核計一分，但該論文發表於掠奪性期刊，不適用之。
- 五、專案任務教師執行專案績效經評核達 90 分以上，一次評核核計一分。
- 六、教學型教師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SSCI/A&HCI/TSSCI/THCI，一篇核計一分。
- 七、教學型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一次音樂會展演核計一分。
- 八、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國際級運動競賽前八名，一次競賽得名核計一分。
- 九、教學型教師前六個學期，每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課程類別前 30%，核計零點五分。

111 學年度起聘之新進研究型教師，教授及副教授於前三個學年、助理教授於前六個學年內每週得減授四小時；教授及副教授自第四個學年度起、助理教授自第七個學年度起，恢復採用第二條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並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核減時數。

第五條 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每學期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標準：

主管職稱	減授(時／週)
副校長、六長、主任秘書、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館長、主任(一)、主任(二)、執行長	4
科主任、副系主任、學科召集人、研究中心主管、執行秘書、組長	2

教師受學院(中心)或學校指派擔任校務推廣等行政服務工作者，依其工作性質與工作量，得由指派單位主管建議核減一至二小時，簽請校長專案核准。

同時兼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或校務推廣等行政服務工作者，得以最高之減授時數計算，但不得重複採計。

第六條 教師每學期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上限為六小時。

第七條 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核算一次，除臨床教師授課時數外，應由各系(所、學程)建立教師學期實際上課之科目及時數，並經教師確認後循行政程序核定。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依核定之職級鐘點費標準核發。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教師及專兼任臨床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核定之職級鐘點費標準核發。

兼任教師除兼任臨床教師外，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

給基準」為原則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實際授課時數，超出每週應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年超授鐘點時數上限，研究型教師~~至多~~以八小時為限，兼任主管職務及教學型教師以十二小時為限，若特殊原因需超授超過上限者，須簽請校長專案核准。

超授鐘點費於下學期平均發放，計算公式如下：

學年度每週應授課時數 =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每週可減授時數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 = 每週列入超授總時數 — 每週應授課時數

超授鐘點費 = 各職級鐘點費標準 *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 * 4 週 * 5.5 個月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超過規定上限者，不列入超授鐘點費計算)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